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.04.07 113 學年度第六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會議通過

114.04.25 113 學年度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以院長、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系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一名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。各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本會由院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院秘書為執行秘書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。

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院及所屬各系課程。
- 二、評鑑本院及所屬各系課程。
- 三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第 5 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6 條 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，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